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本年度將錄得700百萬港元至800百萬港元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則錄得約106百萬港元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有關本年度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國內物業市場持續帶來不利影響，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介乎750百萬港元至850百萬港元之間(相比上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為76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

茲亦提述(i)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關於委任相關股份之接管人之公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86%；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統稱「**其他規則3.7公告**」)，各份公告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且內容關於接管(定義見其他規則3.7公告)。

於刊發其他規則3.7公告後，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應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及時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存在時間限制，本公司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方面確實遭遇了實際困難(不論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關於盈利警告之報告須載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預期年度業績公告將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發。若屬此情況，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報告盈利警告之規定將被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所替代。否則，盈利警告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相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

倘若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計的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呂遐南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陳國威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